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4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尚荏

廖偉勝

被告 陳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與福町路口停車場內，適訴外人吳○正停放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停放於該停車場內，被告未注意系爭A車停放位置，與之發生擦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425元（工資費用11,535元、零件費用15,890元），

01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結帳清單、  
07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  
08 屬實，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4年7月9日花市警交字  
09 第1140020011號函暨報案紀錄單、職務報告等在卷可參。而  
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  
17 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  
18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19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0 額10分之9，系爭A車為102年3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21 在卷足憑，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8月9日，系爭A車之實際  
22 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  
23 1,589元為限（計算式： $15,890 \times 1/10 = 1,589$ ），加計工資  
24 11,535元，合計13,12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告13,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  
28 （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9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蔡承芳